



00002021060129067152
报告文号：天健函[2021]15-32号

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REPOR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15-3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心独具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高管中存在家庭成员关系的相关人员入职发行人以来主要职务、职责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或职务不相容情形，是否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落实函第1条）

一、公司董事、高管中存在家庭成员关系的相关人员入职发行人以来主要职务、职责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或职务不相容情形

截至本财务事项说明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三对夫妻，其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一）李小勤与徐梅钧

李小勤与徐梅钧系夫妻关系，入职公司以来主要职务、职责演变情况如下：

时 期	李小勤			徐梅钧		
	主要职务	主要职责	具体分工	主要职务	主要职责	具体分工
2012年3月-2016年7月	董事长、总经理	作为董事长组织和领导	主持董事会、总经理办公	（未入职）		

2016年8月-2018年8月	董事长	董 事 会 工 作；作为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室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规划，分管公司市场开拓及销售相关工作	副总经理	作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分管相关部门或子公司；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相关工作并履行董事职责	分管公司生产技术质量中心、生产服务中心，分管携手家居、美能特机电及匠心越南
2018年9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李小勤任公司总经理，徐梅钧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二人存在上下级关系。

李小勤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直接管理公司市场开拓及销售相关工作；徐梅钧主要分管公司生产相关部门及部分子公司，二人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职，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清晰规范，权责划分清晰，不存在职务不相容情形。

（二）张聪颖与郭慧怡

张聪颖与郭慧怡系夫妻关系，入职公司以来主要职务、职责演变情况如下：

时 期	张聪颖			郭慧怡		
	主要职务	主要职责	具体分工	主要职务	主要职责	具体分工
2012 年 11 月 -2014 年 6 月	监事	参与监事会相关工作并履行监事职责		(未入职)		
2014 年 7 月 -2015 年 9 月				HHC USA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匠心美国)财务经理、副总裁	履行相关子公司 高管或监事职责	协助管理匠心美国 (含财务相关工作), 分管常州美闻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2 月				匠心美国副总裁、常州美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美闻) 监事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5 月				母公司监事, 匠心美国副总裁, 常州美闻监事, 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特机电) 监事, 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手家居) 监事 (2016 年 7 月起)	参与监事会 (如有) 相关工作并履行监事职责; 履行相关子公司 高管或监事职责	
2016 年 6 月 -2018 年 11 月	董事、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 参与董事会相关工作并履行董事职责	分管审计部 (2021 年 6 月起不再分管)、风险控制部、投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8 月	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董事会相关工作并履行董事职责;				

2019年9月至今	董 事 会 秘 书	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三会”筹备、股权管理等工作	融资部、证券事务部、法务部、公共关系部	母公司董事、匠心美国副总裁、常州美闻监事、美能特机电监事、携手家居监事	参与董事会相关工作并履行董事职责；履行相关子公司高管或监事职责
-----------	--------------	---	---------------------	-------------------------------------	---------------------------------

在日常经营中，张聪颖履职经历主要在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三会”筹备、股权管理等工作；郭慧怡履职经历主要在子公司，履行多家子公司高管或监事职责；二人不存在直接上下级隶属关系。

2016年6月至2019年8月，张聪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郭慧怡曾担任公司监事。为更好的发挥监事会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19年9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郭慧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张聪颖曾分管公司审计部相关工作，其分管范围主要为人事协调、工作资源支持等非业务工作；根据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审计部设有专职负责人，审计部的业务工作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在前述期间内，郭慧怡协助管理匠心美国，管理范围包含财务管理工作；匠心美国作为子公司，其财务工作需要受到母公司财务部的指导和监督；此外，匠心美国的重大财务事项需CEO李小勤审批。基于公司内部制约机制和利益冲突回避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能够有效开展。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内部审计的作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21年6月，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张聪颖不再继续分管审计部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权负责审计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各项资源支持。

截至本财务事项说明出具日，张聪颖、郭慧怡二人不存在担任不相容职务情形。

（三）王俊宝与许红梅

王俊宝与许红梅系夫妻关系，入职公司以来主要职务、职责演变情况如下：

时 期	王俊宝			许红梅		
	主要职务	主要职责	具体分工	主要职务	主要职责	具体分工
2018年6月-2018年7月	(未入职)			初级财务总监	协助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协助管理公司财务部
2018年8月-2018年11月	高级财务总监	全面负责	负责公司财务部			

2018 年 12 月 -2021 年 3 月	财务总监	公司财务 管理工作		董事	参与董事会相 关工作并履行 董事职责	2019 年下半年起 协助暂管匠心越 南财务工作
2021 年 4 月至 今				董事、董事 长办公室高 级总监	负责董事长办 公室工作	负责董事长办 公室工作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王俊宝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与许红梅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2018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许红梅出任董事，不再具体参与财务管理工作，与王俊宝不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2019 年下半年匠心越南投入运营，为确保公司跨境经营效率、降低跨境经营风险，许红梅曾协助匠心越南建立与国内统一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参与人员培训及管理咨询工作，但不从事具体的财务管理事务，与王俊宝不存在直接的上下级隶属关系。2021 年 4 月至今，许红梅主要负责董事长办公室工作，与王俊宝亦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综上，王俊宝与许红梅曾经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相关情形现已消除，二人不存在担任不相容职务情形。

二、相关亲属关系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一) 截至本财务事项说明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中，不存在夫妻双方担任不相容职务的情形；李小勤、徐梅钧存在上下级关系，但其具体工作在《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框架下开展，并受到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流程的监督约束。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三)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机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职，具备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为公司的正常运作提供了可靠依据。

在公司经营层面，公司建立了一套包含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对外投资等各个方面的制度体系。

（五）上述制度和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切实有效执行了经营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5-33 号）。

综上，公司董事、高管中的家庭成员关系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董事、高管调查表，确认其亲属关系；
2. 查阅公司对董事、高管中存在家庭成员关系的相关人员的任命决策文件；
3. 访谈公司董事、高管中存在家庭成员关系的相关人员，了解其履职过程中的利益冲突情况；
4. 查阅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历次三会文件、日常经营活动内部审计文件、内控鉴证报告等，核实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是否得以有效执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财务事项说明出具日，李小勤、徐梅钧存在上下

级关系，但其具体工作在《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框架下开展，并受到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流程的监督约束。公司董事、高管中的亲属不存在担任不相容职务的情形，相关家庭成员关系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利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